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9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表样本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因公司需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点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第七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选定的合格监事候选人召开监事会，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持股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22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提名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被提名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规定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贵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贵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贵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因公司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点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5、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持股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22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提名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提名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规定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二、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贵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贵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贵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5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普通远期、窄区间远期、封顶远期、期权和掉期等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4,513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4,513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大麦为原料加工生产成麦芽进行销售，大麦采购 90%左右为进口，麦芽产品销售约 15%-30%为出口，其余均为内销，公司进口原材料需支付的美元与出口产品收到的美元相抵后仍有大量的美元购汇需求。为防范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适时购买银行外汇衍生产品，以控制外汇风险，锁定人民币兑换为外币所需支付的金额。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4,513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金融机构提供的普通远期、窄区间远期、封顶远期、期权和掉期等产品，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交易期限：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6.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国际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以降低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指引（试行）》，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外币业务匹配，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防范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适时购买银行外汇衍生产品，控制外汇风险，锁定人民币兑换为外币所需支付的金额，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指引（试行）》，加强了衍生工具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顺泰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的业务操作指引和风险控制措施。永顺泰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永顺泰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指引（试行）》；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5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及“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68.57 万元（由于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继续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432,7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451,068.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245,421.4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6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 294,738,597.46 元，各账户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	活期存款	6,412,249.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286320100000129	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200002397	活期存款	1,042,813.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4001508157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活期存款	178.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活期存款	7,283,355.87
合计			294,738,597.46

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36,971.14
合计		102,509.00	79,424.54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及“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生产线均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②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③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④	使用目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⑤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⑥=①-②-③+④+⑤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42,453.40	24,128.21	2,841.23	995.07	19.86	24,368.57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36,971.14	26,837.40	2,264.06			
合计	79,424.54	50,965.61	5,105.29	995.07	19.86	24,368.57

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因税局自动划扣而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 IPO 印花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使用了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综上，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四、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68.57 万元（由于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继续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上述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68.57 万元（由于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扣除剩余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68.57 万元（由于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扣除剩余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